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2號

原告 林卉穎

被告 周泓民

周家晉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英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4萬220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3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有共有持分三分之一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協同原告向臺中市地方稅務局

01 辦理前項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登記。茲因上開2項訴之
02 聲明，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均在使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
03 權回復為原告共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
04 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
05 經濟價值為準。依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
06 詢服務網資料所示，系爭房屋鄰近地區同路段建物型態相近
07 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接近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
08 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664元（ $1355\text{萬元}/167.98\text{m}^2 \div 8066$
09 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
10 局1113年11月21日中市稅智分字第1135312406號函檢送系爭
11 房屋稅籍證明書，記載系爭房屋面積為141.60平方公尺（本
12 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又本件僅確認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
13 權，未及於其坐落土地，故衡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
14 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是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
15 核定為342萬6607元（計算式： $141.60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80664\text{元} \times 3/$
16 $10 \div 0000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再查，本件原告主張
17 潛在應繼分 $1/3$ 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萬22
18 02元（ $0000000/3 \div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19 審裁判費1萬2385元。

2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21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22 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
28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黃俞婷